



股票代號：3438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街26號2樓

(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3
陸、其他議案	3
柒、臨時動議	3
捌、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7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20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選舉辦法	32
四、董事持股情形	33
拾、其他說明事項	34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街 26 號 2 樓

（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94,634,424 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擬提列獲利之 15%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4,195,000 元，董事酬勞擬不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7 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公佈生效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於本會提前改選；為實務運作及營運需要，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選董事設置五至七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配合本會全面改選董事，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任期皆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4. 本次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考量業務之需要並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類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963,37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27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1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編列 113 年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4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580
	速動比率 (%)	50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
	權益報酬率 (%)	4
	純益率 (%)	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研發產品包括：

1. 應用於中小尺寸電競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2. 應用於 AMOLED 面板高亮度高壓穿戴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3. 應用於新型全正壓高驅動力穿戴式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4. 應用於中大尺寸面板之電源管理 IC
5. 照明及 LED 照明及 LED 應用之電源控制 IC
6. 三相直流無刷馬達磁感測、控制、驅動 IC
7. 閉迴路轉速控制馬達驅動 IC
8. 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9. 多埠 USB-PD 控制器 IC + 降壓電源控制 IC
10. CMOS 磁場感測 IC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運用過去累積之客戶關係及專業技術，持續取得各大面板廠開發資格，並善用通路資訊回饋，持續開發高亮度穿戴式及消費型產品電源管理 IC、馬達驅動 IC、及整合型微控制器 IC 等產品線，朝向不同技術及產品領域之開發與整合，提高產品價值，並擴大市場應用及產品之占有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公司之市場擴展及維護能力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並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提升市場占有率，與隨時掌握產業與景氣脈動。
2. 因應全球客戶庫存調節，與日後景氣之即時掌握，密切加強產銷合作機制，並持續建立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緊密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研發資源投入及產品規劃佈局，並透過過去累積之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針對穿戴式產品抗 EMI 及 touch noise 研發更彈性，與亮度需求提高搭配高電壓，高驅動電流能力需求及適用客戶開發新案的新技術及產品、三相直流無刷馬達無感測控制、驅動 IC 等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除保持既有市場的市占率，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新應用領域以求成長。另外，將整合公司現有產品線之研發銷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應用市場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技術培訓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須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1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8,378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 113 年度匯兌利益為 20,814 仟元，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透過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應收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將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請繼續給予指教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馨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91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因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與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19,021 仟元及新台幣 85,582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7,756 22	\$	380,94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00 4		33,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8 -		1,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9,934 8		191,0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410 -		2,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48 -		- -
130X	存貨	六(四)		133,439 6		145,861 7
1410	預付款項			2,990 -		3,2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4,156 40</u>		<u>759,294 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8 36		752,971 3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612 -		3,6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5,256 21		534,02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7 -		1,08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359 1		13,8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019 1		33,6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		31,276 1		35,9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6,047 60</u>		<u>1,375,063 64</u>
1XXX	資產總計		\$	<u>2,450,203 100</u>	\$	<u>2,134,357 100</u>

(續次頁)

台灣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69 -	\$	7,020 -
2170	應付帳款			88,397 4		45,32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1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182 2		36,4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65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01 -		6,1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1 -		3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1,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686 7		105,328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7,544 7		137,63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7 -		7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8 -		1,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089 7		139,589 6
2XXX	負債總計			338,775 14		244,917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1,658 19		471,65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82,219 24		582,21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2,699 7		182,69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561 9		107,28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56,291 27		545,586 26
3XXX	權益總計			2,111,428 86		1,889,440 8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0,203 100	\$	2,134,35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63,370 100	\$ 879,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596,024) (62)	(607,205) (69)
5900 營業毛利		367,346 38	272,481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75) (2)	(19,060) (2)
6200 管理費用		(56,710) (6)	(54,4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350) (26)	(223,904)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835) (34)	(297,454)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511 4	24,9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19 1	11,3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487 1	4,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063 2	7,3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1) -	(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28 4	23,24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439 8	(1,72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9,165) (1)	1,766 -
8200 本期淨利		\$ 71,274 7	\$ 42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 218,586 23	\$ 653,791 7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44,289) (5)	(130,707) (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297 18	523,084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297 18	\$ 523,084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571 25	\$ 523,126 5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71,889	\$	184,078	\$	22,502	\$	1,432,346								
本期淨利	-	-	-	-	-	-	-	42	-	-	-	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23,084	-	523,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	-	523,084	-	523,1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06	-	(10,8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6,032)	-	-	-	(66,0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82,695	\$	107,282	\$	545,586	\$	1,889,44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82,695	\$	107,282	\$	545,586	\$	1,889,440								
本期淨利	-	-	-	-	-	-	-	71,274	-	-	-	71,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4,297	-	174,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4,297	-	174,29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1,274	-	-	-	71,2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	-	(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3,583)	-	-	-	(23,5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1,658	\$	582,219	\$	182,699	\$	63,592	\$	656,291	\$	2,111,4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七種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439	(\$ 1,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34,765	39,27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4,867	21,2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	10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19)	(11,38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739)	(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5)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0	1,050
應收帳款	1,085	6,052
其他應收款	(3,446)	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3 (	473)
存貨	12,422	197,058
預付款項	277	564
其他流動資產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51)	2,149
應付帳款	43,068	8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01)	6,114
其他應付款	22,469 (	44,0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656	-
其他流動負債	178	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954	216,644
收取之利息	8,332	11,267
收取之股利	5,739	819
支付之利息	(41)	(103)
支付所得稅	(10,031)	(1,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953	227,381

(續次頁)

台灣類七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三)	2,645	1,1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10)	(57,50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0	2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6,407)	(22,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421)	(27,3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	(1,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56	1,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9)	(81,7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30,000	1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30,000)	(1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75)	(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	8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2)	(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583)	(66,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87)	(65,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807	80,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0,949	300,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7,756	\$ 380,9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694,394
加：一一三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3,591,812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71,273,88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86,57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5,073,5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70,748,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324,796

- (1)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配發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五】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一、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二、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11月8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號 函辦理。
第卅三條	（前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前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增第二十一 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提名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錦川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致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535,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登財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交通大學 EMBA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專案經理、遠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0,535,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謝南強	美國 UCLA 企管博士	百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國際票券副總、美國 USC 大學教授、致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0,535,212
董事	致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傅日浪	國立成功大學電研所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專案經理、遠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0,535,212
獨立董事	傅馨儀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常務監察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暨副秘書長	平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皮多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專利代理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申訴委員、全國律師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何亞潔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李曉佩	靜宜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值會計師	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0

【附錄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SO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二：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

司內部核薪規定所訂最高薪階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核薪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1/3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列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28)實收資本額為 471,658,1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165,81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773,265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職稱	姓名	114.03.28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錦川	20,535,212	43.53%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南強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登財		
董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日浪		
獨立董事	傅馨儀	0	0.00%
獨立董事	何亞潔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曉佩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535,212	43.5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及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申請，受理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4 年度本公司股東常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及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本次並無無償配股）。